

合同编号: _____

靖边县第七中学教室照明设施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靖边县第七中学

供应商: 陕西神州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靖边县第七中学教室照明设施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甲方：靖边县第七中学

签订地址：靖边县

乙方：陕西神州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靖边县第七中学教室照明设施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2. 交货地点：靖边县第七中学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靖边县第七中学教室照明设施设备更新购置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296400.00。
2. 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杂费(含保险)、税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其它形式。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3. 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纳税发票及其它相关资料进行结算。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原厂、原装正品行货产品，主要产品应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技术文件

乙方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六、交货、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 交货地点：靖边县第七中学。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
3. 箱内物品由双方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短缺、损坏、规格型号不符等缺陷，乙方须立即收回并予以更换，对产品质量的检验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如因不合格产品造成交货期延长，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交货前两日乙方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应具备安装条件，否则引起交货期的推迟由甲方负责。
5. 验收方式：按照甲方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国家标准，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理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为准并进行必要的参数抽检。
6.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合格单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
7. 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则视乙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9. 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修，终身保修。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人工费。后备品配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
10. 设备运至甲方工地，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11. 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协议执行。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而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被拒收的货物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

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仓储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

2. 对货物有内在缺陷而影响产品的使用，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作出答复，按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政府或社会异常现象；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废止、调整、变更等。

2.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和权威部门的证明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3. 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互不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除本合同第八条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率按货物总金额每天2%计算。乙方逾期供货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货款给乙方，甲方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货款金额每天1%计算。甲方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30天仍不能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按逾期货款金额的2%计违约金付给乙方，如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另行商量。

4.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供货有先决条件的约定, 按约定执行。

十、风险转移

1. 在拒收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况下, 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乙方构成违约, 甲方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 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 如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 靖边县第七中学。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所附报价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到期后自动终止。

甲方: 靖边县第七中学

地址: 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寨山村

负责人: 马星晨

联系电话: 0912-462834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陕西神州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559号

负责人: 李浩

联系电话: 1776508188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银行账号: 6105 0110 0671 0986 8888

附件:

靖边县第七中学教室照明设施设备更新购置项目清单

序号	内容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教室护眼灯	尔漫	J08	套	342	650.00	222300.00
2	黑板护眼灯	尔漫	H01-X	套	114	650.00	741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296400.00元		